

申請資格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每一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

- ※校外租屋者。
- ※應屆學生。
- ※延長修業、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舉例:藥學系學生已大學畢業再來就讀大學者)不得申請。
- ※已領取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

補助金額

- ※每人補貼一個月 1,350 元；每學期以補助 6 個月為原則。
- ※本學期因作業不及；故補助從 108.9 月至 109.1 月份，合計補助 5 個月，爾後則每學期補助 6 個月。

補助金撥款

- ※上學期：每年 12/15 日
- ※下學期：每年 5/15 日

繳件日期

- ※上學期：每年 10/15 日前
- ※下學期：每年 3/15 日前

繳交資料

- 1.申請書。
- 2.租賃契約影印本
- 3.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跟房東索取、由承租學生至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或親自到租屋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申請)

收件單位

- 1.日間部：學務處生輔組曾宏建 分機：1306
- 2.進修部：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李仲仁 分機：1611
- 3.進修院修：綜合業務組邱旭承 分機：1632